

康狄 著

太陽 旗下的 罪惡

不為人知的
日本遠東戰爭罪行



一部完整研究日軍遠東三大戰爭暴行

「南京大屠殺」、「巴丹死亡行軍」、「緬泰死亡鐵路」的專著！

康狄 著

太陽 旗下的 罪惡

不為人知的
日本遠東戰爭罪行

Do歷史37 PC0538

太陽旗下的罪惡

——不為人知的日本遠東戰爭罪行

作 者／康 狄

責任編輯／廖妘甄、杜國維

圖文排版／楊家齊

封面設計／楊廣榕

發行人／宋政坤

出 版／獨立作家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http://www.bodbooks.com.tw>

印 製／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howwe.com.tw>

展售門市／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毛國樑 律師

總 經 銷／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3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2段351號

電話：+886-2-2306-6842

出版日期／2015年9月 BOD一版 定價／540元

|獨立|作家|

Independent Author

寫自己的故事，唱自己的歌

目次

序言一\張憲文 003

序言二 用世界眼光來記憶日軍暴行\張連紅 006

導言 歷史的正義裁決——東京審判中的日本戰爭罪行 009

壹、南京大屠殺

英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 022

德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 029

日本在南京的圖書劫掠 036

鮮為人知的「南京辛德勒」 043

貳、遠東戰爭罪行

我們將把你們送到大牟田 056

金百合計畫揭密——日本二戰掠奪亞洲巨額財富黑幕 069

日軍強迫美軍戰俘修建緬泰死亡鐵路秘聞 083

不義之財——日本工業巨頭吞沒盟軍戰俘血汗錢 094

關於巴丹死亡行軍命令發布者的考證——辻政信是真正的罪魁禍首 104

地獄航船——日本二戰轉運白人戰俘的「海上活棺材」 114

「大檢證」和「大肅清」——日本對新馬華人的大屠殺 123

參、列斯特·坦尼博士回憶錄

巴丹死亡行軍——列斯特·坦尼親歷的死亡之旅 128

日式死亡木馬 139

盟軍游擊隊在行動 149

巴丹「殺戮遊戲」 159

日本死亡礦井 170

解放東方「奧斯維辛」 179

肆、日軍刺殺中國政要

日軍為什麼刺殺張作霖——兼論張作霖的歷史功績 190

偉哉上將軍——日軍誘降與吳佩孚之死 226

伍、抗爭

- 軍統原來是幕後推手——再探南京毒酒案 268
並非徒勞的抗爭——我是怎樣退出南京的 309
勇者的正義之舉——紀念刺殺伊藤博文的安重根壯士 313
狼子野心的「饕餮」——甲午戰爭兩甲子評伊藤博文 324

陸、國際評論

- 道歉賠償：日本政府的義務 336
有戰爭罪行責任而沒有受到審判的裕仁天皇 344
不能忘卻的紀念：對日本右翼的有力回擊——為南京大屠殺公祭日叫好 351
歷史的正義永遠不會遲到——談「慰安婦」文獻申遺 358
任他山雨欲來，我自巋然不動——解讀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 365
諂媚無底限——澳大利亞總理公開稱讚侵略者 371
人質何辜 政客無情——警惕安倍政府借機修憲 378
請記住他的笑臉——緬懷充滿愛心、英勇無畏的自由記者後藤健二 384

柒、前輩書評

- 揭露日本戰爭罪行的又一力作——張憲文 392
滿洲歹土——《日本在華的間諜活動》一書的歷史背景——步平 395
不僅僅是舊事重提——馬振犢 401
被遺散的東北義勇軍「秘史」——萬斯白《日本在華的間諜活動》中的歷史秘聞——余戈 411
零零七還是閔希豪生男爵——解析萬斯白——薩蘇 420

附錄

- 美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約翰·馬吉和明妮·魏特琳日記中的日軍性暴行——多國麗 426
季我努學社在路上——兼向榮譽社長張憲文教授致敬 433

後記 443

康狄 著

太陽 旗下的 罪惡

不為人知的
日本遠東戰爭罪行

| 序言一

張憲文

康狄曾在南京師範大學讀書，主要的研究方向為南京大屠殺史。他碩士畢業後從事媒體工作，並在職於復旦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他組織了一批志同道合的朋友，建立了季我努學社。季我努學社以「揭露日本戰爭罪行，謳歌中華民族脊梁，為國內二戰史研究積累史料」為宗旨，主要以抗戰史為研究領域。康狄邀請我擔任榮譽社長。

康狄雖然從事新聞工作，但是他一直沒有放棄對歷史研究的興趣，本書所集納的都是他在業餘時間撰寫的發表在國內各大報刊的關於日本戰爭罪行的文章。康狄以一個史學出身的新聞工作者的社會責任感，不斷發掘日軍在二戰時期在亞洲各個占領區的野蠻暴行，並且將以上暴行通過媒體對外發布，提供給廣大讀者，實屬難能可貴。

其中部分文章對於拓寬國內史學界對於日軍戰爭暴行的研究具有拋磚引玉的作用，這組文章主要是他撰寫的日本遠東戰爭罪行系列文章，其中包括巴丹死亡行軍、緬泰死亡鐵路、地獄航船和日軍大量掠奪白人戰俘和平民充當奴隸勞工。對於日軍的這幾項戰爭暴行，國內研究尚屬空白。列斯特·坦尼博士的回憶錄也有很多中國人所不知的日軍在菲律賓、日本的戰爭暴行的描述，比如，坦尼博

士在奧唐奈集中營、甲萬那端戰俘營以及日本大牟田17號戰俘營的悲慘遭遇。通過康狄整理的坦尼博士的回憶錄，讀者可以看到日軍對盟軍戰俘的非人虐待、虐殺。

以上的這些文章，實際上也是季我努學社已經出版和即將出版的譯作當中的精華部分。季我努學社關於日本戰爭罪行史料的整理、出版和傳播已經走上軌道。美國巴丹－克雷吉多老兵協會會長、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榮譽終身教授坦尼博士的回憶錄《My Hitch In Hell》已經由康狄翻譯，於2009年在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學社遴選的關於緬泰死亡鐵路、地獄航船、新加坡樟宜戰俘營、日軍掠奪白人戰俘充當奴隸勞工等戰爭罪行的四本專著，已經列入「國家十二五重點圖書」規劃，目前正處於翻譯過程之中，將於2015年8月份由重慶出版集團出版。

在本書中，康狄的部分文章也涉及南京大屠殺。其中「外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系列文章，是康狄在為《南京大屠殺全史》做媒體宣傳時由季我努學社會員以及他本人發表在《世界博覽》雜誌上的大型專題文章。康狄撰寫了英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和德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他的夫人多國麗撰寫了美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這組文章還有蘇聯和義大利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一共五篇文章，在《世界博覽》雜誌刊發後，網路媒體又大規模地全文轉載，為宣傳《南京大屠殺全史》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近年來，學社在日本戰爭罪行、抗戰史料的搜集整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除康狄等翻譯的十餘部日本戰爭罪行、抗戰史外版文獻史料之外，還參加了上海交大東京審判中心《東京審判庭審記錄》的翻譯工作，翻譯了板垣征四郎、南次郎、松井石根等九名甲級戰犯的庭審記錄，字數超過40萬字。學社與深圳越眾文化、化

學工業出版社合作的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抗戰影像的整理與研究的專案，最終將形成圖文並茂的30卷大型畫冊，收錄圖片八千到一萬張，目前這個專案正在翻譯之中。

康狄在秀威出版公司出版的這本書，只不過是季我努學社諸多年輕學人科研工作的一個縮影。據不完全統計，季我努學社已經出版、即將出版書籍近10部，字數超過250萬字，翻譯日本戰爭罪行、抗戰、朝鮮戰爭及辛亥革命書籍超過15部，翻譯字數超過500萬字，如果加上美國國家檔案館館藏抗戰影像叢書，學社已經出版和即將出版的各類書籍已經超過55部，總字數超過850萬字。

康狄這般年輕人有一個共同的特點，熱情執著，充滿朝氣。他們熟諳媒體傳播的規律，懂得以合適的方式將史學的研究成果通過現代媒體向廣大的讀者進行傳播，康狄的這些文章絕大多數都發表在國內著名的報刊雜誌上，並且在門戶網站、軍事網站、社區門戶上得到大規模轉載，很多讀者都看到了他們的文章，普及了抗戰史知識。近年來，日本右翼不斷挑釁，多次否定南京大屠殺和其他戰爭暴行。康狄等年輕學人的努力，正好是對日本右翼勢力的有力回擊。

最後，我送康狄一句話，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希望他紮紮實實，腳踏實地，在學術上取得更大的進步。

南京大學榮譽資深教授

季我努學社榮譽社長

張憲文

2015年2月8日

於南京大學

I 序言二 用世界眼光來記憶日軍暴行

張連紅

我的學生范國平2007年從南京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碩士畢業後，雖然一直從事編輯記者的繁忙工作，而且近兩年在工作的同時，還師從民國史專家復旦大學吳景平教授攻讀博士學位。他在業餘時間組建了季我努學社，團結了一批志同道合的愛好歷史的年輕人，開展史學研究，不斷推出研究成果。據筆者所知，他們除了在報刊上發表的大量歷史類文章外，還相繼出版了《活著回家：巴丹死亡行軍親歷記》（譯著）、《辛亥革命》（譯著，獲得國家十二五重點圖書的榮譽）、《臥底：解密「餘則成」們的潛伏檔案》（專著）、《刺客：民國刺殺大案》（專著）、《中國的脈動：近現代史名家講演錄》（主編）、《民國政治謀殺》（專著）、《日本在華間諜的活動》（譯著）等許多著譯作，在史學界產生了一定的反響。最近其新著《太陽旗下的罪惡：不為人知的日本遠東戰爭罪行》又即將在臺灣出版，國平囑託我寫篇序言，所以我有幸較早拜讀書稿，讀後令人耳目一新，其用世界眼光記憶日軍暴行的全新視角，給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其一，二戰期間日軍暴行不僅僅發生在中國。日本侵華戰爭期間，在中國大地上肆意施暴，其製造的南京大屠殺、重慶大轟炸、三光作戰、細菌戰、毒氣戰、勞工集中營、性奴隸等暴行，慘

絕人寰，罄竹難書。長期以來，我們抗戰史的研究比較注重揭露日軍在中國的暴行，而較少瞭解研究二戰期間日軍在東南亞的暴行。國平新書則以主要篇幅研究介紹了日軍在東南亞殺戮戰俘、強制戰俘修築鐵路、挖掘煤礦、掠奪黃金，以及在新馬一帶進行的「大檢證」、「大肅清」等暴行，特別是通過美國老兵列斯特·坦尼的回憶，揭露了日軍屠殺戰俘的殘忍與恐怖，如《巴丹「殺戮遊戲」》一章，詳細介紹了日軍為了懲處5名試圖越獄美軍戰俘而實施的恐怖殺人遊戲過程，讀後令人毛骨悚然。顯然，該書的出版對於我們全面瞭解認識二戰期間日軍在遠東的暴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其二，從英美等西方人士眼中再現南京大屠殺暴行。長期以來，我們從受害者的角度控訴揭露日軍南京大屠殺暴行的論著很多，但作者另闢蹊徑，將研究的視角轉到當時留在南京西方人士的書信日記以及英美德等國的官方文件，通過西方人士的觀察揭露日軍在南京的暴行，如作者以美國傳教士南京國際紅十字會主席約翰·馬吉、金陵女子大學美籍教授明妮·魏特琳的書信日記和拍攝的影片，較為深入地介紹了美國人眼中的南京大屠殺，通過德國人昆德和丹麥人辛德貝格的故事，再現了日軍在南京郊區江南水泥廠難民所的種種暴行。通過英美等西方人士揭露日軍暴行真相，有力地回擊了日本右翼所謂「南京大屠殺是中國人捏造的」荒唐謬論，使其不攻自破。

其三，從維護人類文明與正義的視角來反思日軍戰爭暴行。作者指出，日軍在戰爭中無視國際法，踐踏了國際戰爭法中的人道主義原則。在作戰和占領過程中對戰鬥人員與平民不加區別進行任意屠殺，其中一些戰爭暴行，超出了人類文明所能容忍的限度——日軍在太平洋地區曾多次食用被擊落的盟軍飛行員的肉。針對日本與

加害國如何真正獲得和解的問題，作者認為：「受害者的正義仍未獲得，受害國更需要保存受害者的記憶。銘記不是為了復仇，而是為了在將來的某一天，與日本民眾擁有這些共同的記憶。」

今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100周年，同時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75周年，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相隔僅僅25年，人類便輕易重蹈覆轍，教訓極為深刻。為了利益之爭，國家之間瞬間可以遺忘戰爭的殘忍恐怖與血淚教訓，文明、正義與公理亦並不困難即可拋之腦外。為了與遺忘鬥爭，時刻警醒悲劇重演，今年2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決定，將每年12月13日設立為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2014年6月，中國開始將南京大屠殺和慰安婦等珍貴歷史檔案申報世界記憶遺產名錄。在這一背景之下，國平的這本新作顯得更為重要，用世界眼光記憶日軍暴行，讓世界永遠銘記，讓人類永遠不再犯錯！

是為序。

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季我努學社顧問

張連紅

2014年10月8日於仙林

導言 歷史的正義裁決

——東京審判中的日本戰爭罪行

日本很多偉大的成就之中，肯定有它在二戰中的廢墟上迅速實現了復興。不僅僅是復興，在幾十年的時間內，戰後的日本變成了經濟上的超級大國。但是物質成就似乎對於日本民眾的歷史記憶和行為產生了一種遺忘的作用。用愛爾恩·布拉馬的話來說，就像：「一場大雪，……掩蓋了所有的痕跡，消除了所有的聲音。」日本小說家大江健三郎（Ōe Kenzaburō）和文學評論家松本健一（Matsumoto Kenichi）堅持認為，作為結果，日本人沒有正視他們的罪行，也沒有為他們的戰爭罪行作出補償。

在二戰後的絕大多數時間裡，日本政府不斷地重編教科書，隱匿並將二戰日本戰爭暴行減少至最低程度。東京的高級官員們仍然堅持關於南京大屠殺的敘述是捏造的。很多日本人的藉口東京國際審判是一場「戰勝者對戰敗者的審判」，審判法庭是復仇的場所。東京國際審判究竟是怎樣的呢？

東京戰爭罪行審判概況

東京國際審判持續了二年半的時間，從1946年5月30日到1948年11月4日，有十一位法官，分別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

法國、英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蘇聯和美國，二十八名日本被告包括四位前首相，十一位前內閣部長，兩位前大使，八位高級將領，他們被指控為日本政府內部的軍國主義派別，他們為了追求侵略戰爭政策，對亞太地區愛好和平的人們造成了巨大的傷害。被告要對十五項罪行負責。這十五項罪行被分成反和平罪、反人道罪和戰爭罪三大項。

在聽取了400多位證人的證詞，收到4000份左右的檔證據後，法庭作出了判決，雖然在一些案子上有細微的出入，但是所有的被告都被發現犯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罪名；參與密謀發動在東亞和太平洋地區戰爭，組織、批准或沒有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戰爭罪行發生。最後，七名被告被判處絞刑，十六名被告被判處二十年徒刑，一個被判處七年徒刑，三個被告的立案被取消，因為兩個被告在審判期間死亡，第三個被告發現有精神病。

反和平罪、反人道罪和戰爭罪

反和平罪在歐洲進行的紐倫堡審判中被定性為「本質上是邪惡的罪行」，是「最高等級的國際犯罪」。在東京國際審判憲章中，這些罪行被定義為「計畫、準備、指使或者進行公開宣布的或未宣布的侵略戰爭，或者是違背國際法的戰爭，……或者是參與一個共同的為了達到前面所講的任何目的的計畫和密謀。」

狂熱的日本國家主義者持有一個普遍的關於亞洲太平洋戰爭爆發的論點是，日本突襲珍珠港是美國的石油禁運引起的，禁運迫使日本進行戰爭自衛。儘管自衛的說法貌似合理，可是日本的國際法專家高野雄一教授堅持認為太平洋戰爭，是日本在中國和其他地

方採取的「侵略戰爭」模式的擴張。這種模式早在1910年日本吞併韓國，1915年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時就開始了。因為這種的侵略模式，高野教授認為，「對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的判決是有立法基礎的，合法的。」

因為在非戰公約的第一款就莊嚴地譴責採取戰爭方式解決國家間的爭端的行為。放棄戰爭作為一個國家處理與另外國家之間關係的國際政策的一種承諾。日本作為公約的簽字國，有義務對公約的每一項規定、準則和原則負責。因而，東京審判認為任何國家，就像日本，以戰爭作為國際政策的工具違反了公約，應該為「犯下的罪行」負責。

日本帝國官兵對戰俘和非武裝的平民施加的難以形容的不可計數的暴行，切實地被定性為「反人道罪」。這些罪行在東京國際審判憲章中被定義為：「謀殺、滅絕、奴役、流放和其他的在戰前和戰爭中犯下的非人道罪行，還有出於政治和種族原因的種種迫害。」

雖然很多人詬病反人道罪在當時是「事後立法」。但是，美國國際法專家愛普生認為，反人道罪可以從公認的國際法的根源中引申出來，對謀殺和其他非人道罪行判罪是當時法律的一個基本原則，這一點為所有文明國家所接受，「海牙公約的第43條讓進行這種審判成為了非常合法的舉動。……關於反人道的罪行，東京法庭有堅實的國際法基礎進行審判。」

不過，很可惜的是，關於反人道犯罪，有很多卻被美國主導的東京審判有意規避了，比如說，日本政府和軍隊在中國、滿洲、朝鮮、菲律賓和亞洲的其他地區大規模實行隨軍「慰安婦」的罪行，有大約20萬婦女（甚至是女孩）受到了殘忍的性奴役，她們被強迫在日軍的妓院中充當妓女。另外，由於美國方面想獲得日本細菌部

隊的資料，害怕這些資料落到蘇聯人手中，而對日本軍隊中對戰俘和平民進行生化武器試驗和攻擊的科學家、醫生放棄審判。美國也沒有追究日本軍隊和企業的強制戰俘勞工問題，儘管有大約2萬的美軍戰俘被送往日本為日本公司從事重體力勞動。

東京審判憲章第五條把「戰爭罪」定義為「對國際法和習慣法的違反」。習慣法指的是國家間廣為接受的行為準則，根據愛普生的說法，在二戰以前很久，國際社會就已經形成了公認的國家習慣法準則。大規模的戰爭犯罪，將受到俘虜和拘禁戰爭犯罪者的國家的審判和懲罰。不僅如此，這種習慣法也得到了國際法的確認。

日本戰爭罪行違反日內瓦公約

對東京審判中的被告判處的特別的戰爭罪行，在日內瓦公約中有專門的規定。例如，公約的第二條規定戰俘「必須一直受到人道地對待和保護，特別反對暴力行為」；第三條專門規定戰俘「有權擁有人身權和他們的榮譽得到尊重的權利」；第四條規定日本和其他國家一樣，「有義務準備遵守有關戰俘的條約」。此外，「在有害於健康的地區俘虜的戰俘和在氣候有害於來自從氣候溫和地區的戰俘時，應該把他們儘快轉移到氣候適宜的地區」（第9條）；應該為戰俘提供住宿的房屋或兵營，提供盡可能的衛生和健康保證。

（第10條）；戰俘食物的配給「應該在品質和數量上與營地的駐守部隊一樣」（第11條）。而日本「可以利用身體狀況允許的戰俘勞動力」，官員和普通士兵的待遇應該一樣（第27條）。不僅如此，作為勞工的戰俘必須得到合適地保護、照顧和對待，並要付給工資（第28條）。任何戰俘不能在身體狀況不佳之時，被當作勞工使